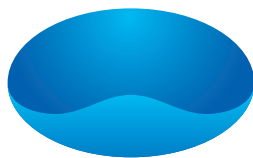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自願公告 獲授放債人牌照

本公告乃由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背景

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提供抵押貸款、信用貸款、互聯網匹配借貸業務融資平台等多種金融服務，以及開展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蘇州市及蘇州市政府管轄的四個縣級市(或蘇州大市)經營，蘇州大市為江蘇省經濟最發達的地區。本集團已透過分別於成都、合肥及武漢設立分公司將其業務擴展至四川、安徽及湖北省。

獲授放債人牌照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方投資有限公司獲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牌照」)。鑒於匯方投

資有限公司獲授牌照，本集團擬於香港開始提供融資服務，尋求香港金融市場機遇及實現本集團將業務範圍擴展至中國以外地區的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敏

中國蘇州，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敏先生及張長松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有先生、張成先生、凌曉明先生及張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